

## 租车协议书

承租方（甲方）：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出租方（乙方）：新疆众驰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租用乙方客车伍辆（37座），用于自治区2024年小麦玉米棉花大面积单产提升田管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现场推进会工作。

二、出车时间及费用：租车期间，每天每辆车租金为3000元，共计1天（2024年5月20日），合计15000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出车事宜，由甲方负责统一合理调度安排，甲方需避免司机疲劳驾驶。

2. 乙方须遵守出车时间，按规定的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依照协商结果执行。

3.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用车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安排调度；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车辆卫生干净整洁，车辆影音系统功能齐全，能正常播放宣传视频，并确保行车安全。

4. 乙方的车辆维修费、燃料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

6. 租车结束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及时结算租金并足额兑现。

7.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违约方都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协议期限：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用车结束止。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时生效，并具法律责任。

承租方（签字并盖章）

出租方：（签字并盖章）



2024年5月19日